



创婚日记

记述了一个人
—— 一个男人

梵可·著

关于生活，我们没有太多选择……

关于事业，我们总要进取拼搏……

关于爱情，我们要做高傲的天鹅……

关于婚姻，我们要有如水的包容才能唱胜利的凯歌……

北方文艺出版社

创婚日记

记述了一个人
—— 一个男人

梵可·著

北方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创婚日记 / 梵可著. -- 哈尔滨: 北方文艺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5317-2687-6

I. ①创… II. ①梵… III. ①自传体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07467号

创婚日记

责任编辑 / 李玉鹏

装帧设计 / 袁 洁

出版发行 / 北方文艺出版社

地 址 /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28号

网 址 / <http://www.bfwy.com>

邮 编 / 150010

电子信箱 / bfwy@bfwy.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哈尔滨经典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1092 1/16

印 张 / 17

字 数 / 206 千字

版 次 / 2011年6月第1版

印 次 /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 32.00 元

书 号 / ISBN 978-7-5317-2687-6

引 子

我把一切看成当然

对于当然了的事，我不再感到惊奇

关于我的故事，不知是怎样的开头，也不知是怎样的结尾，只是在苦闷的时候，上帝和我均不值一屑

事业上的失意，让我对生活中的一切都完全地失去了信心

自放纵的生活开始，我就认为人生本该如此

尤其是男人与女人之间的性爱

也更应随着社会的开放而更加开放……

然而，当经历过一次次的情感游戏后

我才发现一个人真的应该做点事情，更应该珍惜一些事情

尤其是男人，本就应该踏踏实实地做点事情

放掉一切杂念，重新找回自我

即使是历尽千辛万苦，也要去寻找真正属于自己的那份真爱，所以便有了书中所记叙的我的那个不成体统的经历

目 录

进 城

放 纵

浪 漫

发 泄

挑 战

小 憩

觉 醒

情 痴

前 卫

求 实

创 婚

进 城

进城就是为了发展。这天，我刚放下手中的巨能氧动力项目研究报告，便收到包福平的传呼：“我在老兵饭馆，请速过来豪饮、神聊。”“喂，老大，我说你也应该考虑考虑你自己的事了，都老大不小的了，总一个人生活多没劲。依我看，隔壁仓买的小花姑娘就挺好的，不但人品清纯，而且对你还那么痴情，这是现今社会所无法找得到的……你就处一处，反正找谁还不都是一样做老婆呢？”包福平移开口中对吹的大啤酒瓶子，热情洋溢地规劝着。

“她人是不错，我也承认，可是我们并不适合。”我肯定地说。

“啥适合不适合的，能过日子就行呗。你看，我跟你哥福平不也过得挺好的吗？就你现在这个样子，两手空空，能有人跟你就不错了。况且，人家还是个黄花闺女呢，连手都没被男人碰过。”见我态度坚定，包福平的妻子在一边不平地讥讽道。

“那可不行，人的一生什么都可以将就，惟独感情不能。况且，贫穷

对我来说只是暂时的，并不意味着永远。”说完，我举起大啤酒瓶子，咕咚咚地猛灌了下去。我这个人就是良，从不认输，除非主动放弃。尽管我在感情上几经失意，也确切的认识到自身存在着许多毛病，但我依然坚信，真正的爱情还没有到来。因为，我心目中的女人早已有了完整的轮廓：既能像华表妹那样令我怦然心动，又要像辛欣那样使我激情无限。然而，这一切又都是其他人所不能晓得和理解的。

“得得得，咱们不谈这个，一谈这个，你就往别处扯，还是说一说你今后的打算吧。”包福平不耐烦地嘟囔道。

“打算嘛！倒是有一个。”我眼珠一亮，精神顿时为之一振，接着便侃侃而谈起来。一提到未来，我总是感到特别的兴奋、特别的激进。在我的眼里，未来的一切都是美好的，都是令人向往的。尤其是我独创的巨能氧动力系列天然高蛋白纤维素食品，更是让我认为这是人类饮食文化的一场伟大变革。此产品的问世，不但取代了原有的化肥食品、有机食品，改善了人类的传统饮食习惯，调整了人类的饮食结构，控制了人们因饮食不当而造成肥胖、高血脂、糖尿病、营养不良和受化学污染等疾病，更能在促进血液循环、提高新陈代谢、抑制细胞衰老、延长寿命和增加体能上起到绝对的功效。也正如此，我才狠心放弃一切，潜心钻研，以便早日成功，发扬光大。

正当我聊得正欢之际，窗外突然传来了一声紧急的刹车声，哧——嘎。一听窗外刹车声响，我急忙抬头向外观望。“哎吆！不好，老爷子来了。”话没说完，我便慌慌张张地放下手中的啤酒瓶子，心虚而又虔诚地迎了出去。“爸，您怎来了，一定是家中有事吧，咱回去再说。”我没等父亲踏进屋内，就毕恭毕敬地搂着老人家的双肩向车上走去。与此同时，我又诡秘地向父亲身边穿警服的人赔笑说：“哎呀！李叔，真不好意思，劳您大驾了。”说完，

我便乖乖的钻进了汽车。“你总他妈的这样一个人在外面混也不是个法子啊！到底心里有何打算，总得征求一下父母的意见吧。为了你的事，你妈都气出病了，要不是冒蒙给包福平打个电话，今天还真逮不着你呐。”我的父亲深沉而又抱怨地说。“算你明智，要不，我跟姐夫非把你给绑回去不可。”小弟在一旁挥舞着他那双粗壮的大手警告着说。

坐在颠簸的汽车上，我的心一下子凉了，因为我非常清楚：自己这套闻世理论在父亲那里是完全通不过的，且自己又真的一事无成，同时，又被乡亲们谣传在外面混黑社会……对此，我也只好束手待毙了。

“回来就好。”一见到儿子，我的母亲高兴地从火坑上跳了下来，病也一下子好了大半。为了父母开心，我违心地依着二老做这做那，但内心却展开了剧烈的斗争：“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死亡。这是鲁迅老前辈的名言，这是亘古不变的真理。不行，我绝对不能为了顺从父母而失去自己，更不能用自己以后的成功以至给父母带来更大的幸福来换取父母暂时的欢愉……”

两个月后，我终于忍不住自己的虚伪，彻底地爆发了。

“快放开我，快放开我，我就不回农村，我就不认命，我就不相信这么大的城市就没有我安身立业之地？”我一边拼命地从幽魂的捆绑中向外挣扎，一边在黑暗的地狱中使劲地叫喊。终于，一种誓不认输的气概使我狠狠地蹬掉了紧压在我身上的大被子。裹着湿漉漉的汗衫，望着低矮的天棚，短小的土炕，快要窒息的我才疲软地从惊恐的梦境中慢慢地清醒过来……我深深地吸了一口凉气，心悸地窥视了一下黑糊糊的四壁，“我有啥呀？不就是自诩在社会上认识了一些比较有名气的人物而经常弹冠相庆吗？不就是推销产品中没有遇到过对手而沾沾自喜吗？不就是给环宇公司的那个没

有人性的老板创下了几百万的收入而到头来自己却两手空空吗？更别说什么梦想中所要寻求的那份情感了。”我一边在心里叹息着，一边又穿好衣服，昂起头，凝起神，坚定地向进城的站台走去。透过朦胧而酸楚的泪花，我仿佛看到了梦中想要的一切又都在城市的上空静静地晃动着招引着。

碧空如洗，万里无云，明媚的春光再次普照着繁荣而喧闹的都市——“东方小巴黎”。我又重新穿戴整齐，精神抖擞地挤入茫茫的都市打工族中。在我的眼里，一切又都充满了生机，充满了希望。我要重新调整方向，重新制定目标，重新去找寻那份真正属于我自己的生活。因为在我的意识中，没有目标，没有追求，没有创造性的生活，简直就跟行尸走肉一样。哪怕是我的目标充满了邪恶，充满了暴力，也会让我感到生活有了奔头，人生有了激情。

然而，命运就是这样捉弄人，尽管我整天地四处奔波自荐，但都无法找到一份令我十分满意的工作，更别说合作开发什么巨能氧动力系列高蛋白高纤维营养食品了，而公交汽车上所发生一幕，又实在令我气愤不已。

天空灰蒙蒙的，简直闷得人喘不过气来。我再次失望地从人才交流中心的展厅走了出来。站在街上，望着奔忙的人流，我的心中十分的惆怅和失落。

“唉，还是回去冲个澡，睡它一觉吧！”我一边无奈地抖着衬衫上的汗珠，一边又踏上了回寝的公交汽车。“嘿，真幸运。”我心中暗喜，便快步地走到靠近汽车窗口的座位前坐了下来。很快，车上的乘客便拥挤起来。

城里的公交汽车真有特色，一会儿慢的像只蜗牛，急得你的心都要蹦跳出来；一会儿又快的像匹撒欢的野马，在川流不息的大街上横冲直撞，你追我赶，直吓得你的心都提到了嗓子眼。

突然，公交汽车的司机来了一个紧急刹车，接着又一脚大油门迅速前

冲……只听见车厢内“哇”的一声，一名幼小的女孩在这突发的惯性和冲压下，不停地哭闹起来。“哇、哇，啊——依——啊。”

“哪位乘客请行行好，请给小孩子让个座？”乘务员高声地叫了起来。

“来，小朋友，到我这边来吧！”我一边向小女孩哭闹的方向发出了友善的邀请，一边慈爱地站起身子把扶手。

挤过紧紧相连的乘客，小女孩的母亲汗流不止地抱着小女孩，一屁股就坐在了我让出的座位上，连头都没抬一下。只有小女孩天真地抬起头，眼泪汪汪地望着我，眼里好像是存在感激，又好像是存在恐惧。

公交汽车依然无情地向前左突右奔，好像车里装载的根本不是生命似的。而车厢内的汗臭味和嘈杂的抱怨声又搅得我的心理乱糟糟的，简直就要让我呕吐出来。“嗨！真烦人，谁这么腋臭？”

“嘎吱！”一声。公交汽车又猛地刹住了，尽管我早已牢牢地抓住了头上的扶手，但巨大的惯性和拥挤的乘客还是推着我向小女孩的座位上猛地靠了过去。

“你这个人怎么这么坏呀！为什么不使劲支着点？看把我姑娘挤的。”小女孩的母亲抬起头，无情地朝着我怒斥道。

“哎！你这个人怎么这样，我好心好意给你的小孩让座，怕她挤着，你不但不感激我，还冤枉我，真是不识好歹。”见小女孩的母亲一脸泼妇的样子，我只好气愤地反唇相讥。“真是不可思议。”

“你给让座，你有那么好心？你纯粹是要下车，要不你才不会那么善良呢。”小女孩的母亲满脸刁蛮地说。一双粗糙的豆角眼里流露出凶恶的目光。经这么一吵，满车厢的乘客刷地一下把目光都集中到了我的身上，好像我是个流氓似的。

“活该！谁叫自己犯贱来的？”我闭口不语，表示沉默。可心中却不觉得想起前几天从报纸上看到的一则消息：“一个善良的行路人，为了救起一位被汽车撞倒的老汉，反而被老汉的家人诬告成肇事者。”

“这个世道，真是做好人难哪！”我一边感叹地摇着头，一边无可奈何地走下了公交汽车。

这段日子对于我来说，实在是晦气极了，本来以为拼出性命给老板创造出巨额利润后，所能得到的住房奖励和户口转正，却都被老板一句不承认所否定。至此，我才恍然大悟，世界上只有同吃苦的哥们，绝少有共富贵的老板与雇员。为此，我愤然离开环宇公司，与两位平素认为最铁的哥们共同出资办起了自己的微型装饰公司，可谁知又因分酬不均而导致不欢而散。

至此，我便产生了回乡娶妻，赡养父母的念头。的确，经过这些年的奔波与劳碌后，我已感到自己实在是太累了。无论是从年龄上，还是从生理上，我都应该成家了。何况，我年迈的母亲又整天在我的耳边唠唠叨叨：“古往今来，那些有所成就的成功人士，大多数都是先成家而后立业的。只有成了家，心才能安定，只有心安定了，才能为自己做出正确的人生定位。否则，你一个人再有能力，整天的跑来跑去，最终的结果也是碌碌无为，两手空空，无外乎都是为别人做嫁衣裳罢了。”

对于母亲的忠告，我不是不去思考。只是经历过几次感情上的伤害后，我对女人已不再相信了。找个农村的媳妇吧，我又嫌人家太土；找个城里的媳妇吧，人家又嫌我太穷。何况在这个现实的社会中，对于我这样一个事业无成，家庭又没有依靠的单身浪人来说，想要找到一个彼此适合，而又能够与我同甘苦共患难的妻子，可想而知是多么的艰难！

可是为了早日结束单身生活，稳定自己的情绪，了却父母的心愿。我

还是四处相起了对象。今天去西边看看，明天又去东边瞧瞧，几个月下来，不但没什么结果，反而还被老妈大骂一顿：“该处对象的时候你不处，不该处的时候，你他妈的瞎处。我看你非得找个二婚的不可。”其实，我的母亲根本就不了解我的苦衷。因为在我的心里：“爱情与婚姻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要不，就坚决不结婚，宁可孤独一生；要不，结了就一辈子，就好好过日子，绝不能只为了结婚而结婚，或是以婚后感情不合、没有在结婚前彻底地认清对方等原因为借口，而在外面胡搞乱搞，甚至抛妻舍子。”而像对黎静的选择，我也确实经过了一番慎重的考虑，起码来说，两个人在一起处的还比较愉快，还比较相互喜欢。而这次相亲对我来说也很是特别，也很有气氛，而且还是到黎静家相的，并且还在当场与她的父亲及众位长辈对起了诗词。

“小伙子，我看你的头脑还比较灵活，而且又是本份人家，所以我就给你写首诗来表达我此刻的心情。”在我与黎静的父亲侃完毛泽东的诗词后，黎静的父亲便拿起笔在纸上意味深长地写了起来：“雪冷冰霜暖如春，人心如水室如春，我心切似春杨柳，不识本心是蠢人。”“怎么样？明白我的意思吧，你也来一首。”见黎静的父亲一副狂妄自大的样子，我也随机附和一首：“交友理应择德义，论亲岂可因富贫？高山流水知音在，婿贤女孝父心宽。”

就这样，也只有一个回合，我便在表姐的牵线下与黎静相互订婚了。黎静，身高 1.68 米，城里人，是学体育的，比我小一岁。无论是年龄还是长相都能说得过去，之所以一直未嫁，是因为她的家中只有父母，而且其两位姐姐中的二姐因恋爱不当，牵连到她的大姐及她大姐肚子中还未出生的小宝宝双双被杀，就连她都被其二姐的男朋友砍了好几刀，差点丢掉了性命。所以无论是黎静的父母，还是她自己，对于选择男朋友一事，都心存恐惧。

而黎静本人呢？也一天男孩子打扮。平齐的短发，灰色的夹克，一条蓝布长裤，不但从不施粉，而且还整天呆在家里，不是做饭就是喂狗，要不就是陪同几位要好的大龄处女一起闲聊：“处对象的感觉是不是很好？接吻的感觉是不是很来电？做爱的感觉是不是很刺激？”由于是亲属介绍的，而且双方又都是本份家庭，所以我也就应允了。毕竟黎静的父母向我夸下海口：“我们家的女儿，不但从没处过男朋友，而且还非常的孝顺、贤惠。”对此，我在与黎静相处的过程中也深深地感受到了。特别是在我将黎静由一个处女变成一个女人的时刻。

“龙，接吻的感觉真是太美妙了，做爱是不是更刺激？你快抚摸我，强暴我吧。这一天，我等的好辛苦……”心理上的饥渴，生理上的需要，使黎静像受到攻击的蟒蛇一样死死地缠住我的身体。时代的进步，使女人再也等不及到结婚那天再向自己的男人献出自己的身体了。何况，女人的第一次是不是献给了自己的老公，已不再是决定其婚后生活是否幸福与分离的决定性因素了。特别是在做爱的时候，无论双方当时的心里是否在想着对方，还是根本就不爱对方，但只要是高潮来临了，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都能在肉体上得到同样的快感和愉悦。

我原本想在结婚的那天再与黎静上床，也过一个像传说中那样完美的洞房花烛之夜。可是现在，望着黎静在自己身下暴露出的那种饥渴难耐的样子，我不免把心一横，“既然你要，那我就满足于你……”

一种熟悉的体验遍布全身，随之而来的是激情像火一样燃烧后流下的灰烬，我看着黎静，发觉她脸上一片红晕笼罩，而她兴奋的惊叫似乎犹在耳旁回响。

“龙，你真好，是你给了我了解男人的机会，并让我在男人的身体下

享受到了做女人的幸福与快乐。”满足后的黎静感激地搂着我的脖子说。然而她及其家庭对结婚所提出的要求，却叫我大为不悦。

“龙，我们得先让你家在城里为我们买一个大房子，然后再好好装修一番，也只有这样，我的心里才能感到平衡。否则，我岂不是太不值钱了？”黎静一反常态，冷冰冰地说。

“这事我得考虑考虑。”一听黎静的口气，我便感到结婚的事情有些难产。

“这事还考虑啥呀！我们家的姑娘，那是百里挑一，能让你小子遇上，那纯粹是上天的恩赐。所以，无论如何你也得先在城里买套房子，而且还得大办一场，尤其是接亲的车，最次的也应是奥迪 A6。否则，对于我们老黎家来说，实在是太没面子啦。”黎静的父亲高傲地说着，并不时地在空中挥舞着一双大手。

“房子一定得买，只是我手中暂时没有那么多钱。所以，能不能先租一个暂时住下，等日后条件好了再买。”我礼貌地向黎静及其父亲请求说。其实，在城里买套房子对我来说并非难事，只要我张开嘴向朋友们借一借，家中再给补贴一下，也就万事大吉了。只是我认为，婚姻是以感情为主，没必要大操大办，打肿脸充胖子。何况，风光过后，不还是自己与父母遭罪吗？背着债务的生活，不累才怪呢。

“那怎么能行，这个问题都解决不了，岂不是让我把姑娘白送你不成？何况，还有那么多的大学生和军官在等着她呢？”黎静的父亲不可一世地说。

“哼，那你就找你的大学生去吧！反正我是接受不了这种压迫。”我憋气地想着，悲哀地关上了黎静家的大门。

对于感情之外的高压政策，我特别气愤，什么结不结婚，责不责任，

我全然不顾了，反正我与黎静的爱情之火还没有完全点燃。连回家与父母商量商量都没有，我就又跑回了省城。

“真是的，结个婚这么费劲，跟谈生意似的，这哪里还有什么爱情可言？”此刻，婚姻、爱情、性在强大的物质和虚荣面前，已经变得是那么的苍白而渺小。“今后谁要再和我谈钱，我就一定不和她谈恋爱，宁可打一辈子光棍，这点魄力都没有，还算什么男子汉。”我一边嘟囔着，一边钻进了酒吧。无论什么时候，我绝对不允许我的爱情被任何的金钱和物质所侵蚀。从此，我便坠进了粉色的海洋。

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人想去学坏，可是又没有人没有理由不去学坏，尤其是一位精力旺盛且又真正体验过生命中两性之间欢悦的男人。

城里的生活就是花钱，只要是你的兜里有钱，保你不会寂寞。何况，我在这里已生活过六、七年了。无论这里的大街还是小巷，哪怕是没有名称的地方，我都无不了如指掌。毕竟，这里的一草一木，一楼一街，无不留下了我辛勤耕耘时所洒下的汗水及真诚付出情感时所产生过的狂热与冷漠。

任何人的抑制力都是有极限的，当我总是绷得像弹簧一样紧时，就终究会发生崩溃。而且一旦发生了崩溃，就会一发而不可收拾。

以往工作的时候，我总是严严肃肃，洁身自好。无论是做什么事情，我都要瞻前顾后，思索万千。总怕给别人留下什么不好的印象，以致让别人在背后指指点点，说三道四。可是现在，我什么都不顾了，我一边喝着干红，一边搂着小姐，也过起了醉生梦死，奢侈糜烂的生活。

不知何时，小姐的年龄越来越低龄化，穿着打扮也越来越透明化，由暗中的变为公开的了。而我的性情也越来越暴躁，酒量也一天比一天见长了，尽管小姐们也像商品一样被我选来选去，可是我的心里还是不能平衡，动不

动就张口大骂：“长得像朵花似的，不她妈的好好读书，做的什么小姐？”甚至还大打出手。只要是被我看上的小姐，即使是警察想要，我都会严词拒绝，直气得对方拔出手枪顶着我的额头大吼大叫：“小兔崽子，你也没睁开眼睛看看老子是谁？”

“你他妈的是谁与我何干？别以为穿着一身狗皮就可以为所欲为，有种你就开枪啊！小样的，这事我见的多了。”我浑然不顾，眯着细眼，一如既往。说着，我又傲慢地从桌子上抄起一只装满啤酒的瓶子，猛地向吧台上砸去，直溅得酒沫横飞，瓶渣四射。紧接着，我便将剩下的啤酒瓶叉子紧紧地握在了手中。此刻，我真有一种看破红尘惊破天，悟透人生鬼门关的豪侠气势。

放纵的生活使我洞天大开，娱乐无穷。困了，我就洗个澡，按按摩，高兴时还可以来个鸳鸯浴；醒了，我就搂着小姐，一边狼嚎一边大口喝酒。要是尽兴，一次还可以多找几个。真有一种女人是块地，谁种是谁地的不平衡心态。我这种生活，真是令神仙羡慕，使帝王感叹。

“开放的社会，真是胜过天堂，赛过皇宫。”我一边潇洒着，一边自语着。可是我的心里却流淌着悲哀的血液。对于我来说：“没有情爱的性生活简直就是发泄，就如同一头发疯的老牛，在肆意地践踏着一堆腐烂的海藻。”

一个人的生活就是逍遥自在，不但无牵无挂，而且还想去哪里就去哪里，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只要是不杀人放火，不觉得亏心，一切按着自己的意愿行事就行了。而这又是人生的最高境界，既不用担心什么法规责任，又不用害怕什么后果。且我又自小到大都没有接受过父母的忠告，更没有去执行他们的建议。一直都是独来独往，我行我素。就像但丁说的那样：“走自己的路，让别人去说吧！”对此，我可真是内心无愧，不枉此生了。

轰鸣的列车欢快地向前奔跑着。我与丹妮亲热地交谈着。她的眼睛大大的，蓝蓝的，不时发射出迷人的光芒。乌黑的长发，羞答答地垂在额前，一张性感的小嘴不时地蹦跳出清脆而使人意乱情迷的甜言蜜语。丹妮性情开放，反应灵敏，若不是有点混血的味道，简直就跟辛欣长得一模一样。只是她比辛欣更加妩媚，更加玲珑，尤其是撒起娇来，叫你欲罢不能，欲禁不止，那种既爱又怜，既喜又闹的感觉，简直让你喜笑颜开，美不胜收。若不是丹妮的出现，恐怕我还将沉浸在消极而糜烂的生活之中。

秋山俱乐部，霓虹闪烁，燕舞莺歌。看台上，一位靓丽的小女子，正在一个人寂寞地独饮独赏。只见她神态优雅，气质高贵，十指如葱，吐雾如兰。虽然是个女子，但吸烟的姿态却叫你如醉如痴。特别是从她那微张的小嘴中吐出的缕缕烟雾，就像是跳跃着的音符，幽雅而缥缈，欢快而浪漫，既灵动而又富有韵味。望着，望着，我的眼睛便渐渐地开始模糊起来了。

“辛欣，辛欣。”我一边喊着辛欣的名字一边端着酒杯，痴迷地向眼前吐着烟雾的小女子走了过去……